

土地收益的“重新分配”能否真正还利于民土地估价师考试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3/2021\\_2022\\_\\_E5\\_9C\\_9F\\_E5\\_9C\\_B0\\_E6\\_94\\_B6\\_E7\\_c51\\_53306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3/2021_2022__E5_9C_9F_E5_9C_B0_E6_94_B6_E7_c51_533062.htm) 备受关注的土地出让金重分方案终于初见端倪。据国土资源部人士透露，即将正式推行的《土地出让金收支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建设用地出让涉及的“两税一费”城镇土地使用税、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占用税的征收标准将大幅提高，同时，土地出让金将全额纳入地方财政预算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，并接受地方人大的监督。较长一段时期以来，许多地方政府无法遏制“以地生财”的冲动，随着大量土地被征用，出现了广大的失地农民，他们失去赖以生存的家园，却未能获得足够的生活补偿，成为失地又失业的弱势群体；而土地价格上扬，房价急剧攀升，又造成大量望房兴叹者与喘息急促的“房奴”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土地就是让他们负载沉重的一个“多米诺”之源。无疑，对土地收益进行“重新分配”，意味着对旧有分配格局的调整，那么，这样的调整对失地农民与广大购房者而言又会有着怎样的影响呢？公众对土地收益重新分配的最大期待，就在于这个土地收益的重新分配方案，能不能最大程度地实现对失地农民的补偿，能不能遏制房价的上涨，从而实现城乡居民的双赢。这或许也应成为界定这个方案是否具备足够公平价值的标准之一。因为只有这个土地收益重新分配的方案能够真正实现还利于民，一些地方政府、开发商才不会成为土地出让的既得利益者，种种土地违法行为才会得到有效控制。（百考试题土地估价师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